



HUI XIAN REIT

匯賢產業信託

匯賢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7001)

由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適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共(附註2) 個匯賢產業信託(「匯賢產業信託」)基金單位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地址為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為本人／吾等代表，出席於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的匯賢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表決。

Table with 3 columns: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Contains two rows of resolutions regarding trustee appointments and fees.

日期：2014年 月 日

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 見證人：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基金單位數目。
3. 凡有資格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4. 重要：閣下如欲表決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一欄內填上「✓」號。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書面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的核證本。
7. 倘基金單位由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則名列首位的人士作出的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
8. 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普通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表格的人士簡簽為證。